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18-066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授予数量:209 万份;

3. 行权价格:20.08 元/股;

4. 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及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66 人,授予数量共 209 万份;

5. 授予日:2018 年 7 月 19 日

6.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授予数量:209 万份;

3. 行权价格:20.08 元/股;

4. 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及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66 人,授予数量共 209 万份;

5. 授予日:2018 年 7 月 19 日

6.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拥军	副总经理	3,000	1.44%	0.02%
杜敏	财务总监	3,000	1.44%	0.02%
李东杰	副总经理	3,000	1.44%	0.02%
郑立新	副总经理	4,500	2.15%	0.03%
刘路兵	副总经理	5,900	2.82%	0.0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6人))		182,400	87.27%	1.13%
合计(166人)		209,000	100.00%	1.29%

7.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对于核心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方案如下:

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不同的可行权比例:

考核结果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85%以上	70-85%	60-70%	60%以下
可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评分数对应可行权比例进行行权,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拟行权份额注销。

②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方案如下:

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70-100 分和 0-70 分两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70-100 分,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评分数对应可行权比例进行行权(例如:80 分对应可行权比例为 80%),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0-70 分,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拟行权份额注销。

注:部分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数量行权的个人绩效考核由①和②结合进行考核(例如:A 激励对象获授 1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 4000 份按照①进行考核,6000 份按照②进行考核)。

8. 本次授予期权行权及各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8-08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2018年8月6日(星期一)14:00

2.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光球女士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1,482,2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39,757,400 股的 29.9398%。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1,330,1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39,757,400 股的 29.9193%;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2,0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39,757,400 股的 0.0206%。

2. 出席人员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361,95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7%;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弃权 59,09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7%。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殷长龙、余松竹

3. 结论性意见: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9.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10.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股票期权激励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 期权简称:真视 JLC1

2. 期权代码:037783

3. 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8 年 8 月 6 日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8-07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原激励对象共 8 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315 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55%,回购价格为 12.113 元/股。

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5,088,629 股减至 215,012,314 股。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刘琳琳等 7 名,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辞职申请而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刘琳琳等 7 名合计持有的 68,93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113 元/股。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宋美玉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辞职申请而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宋美玉持有的 7,385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113 元/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110549)。

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7 年 4 月 8 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10.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共 1,014,683 股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3.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由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刘琳琳等 8 名,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辞职申请而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主动提出辞职申请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回购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 回购数量及价格

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向原激励对象刘琳琳等 8 名授予部分首次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1,000 股,授予价格为 30.26 元/股。由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2,09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923549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4.617745 股。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2,584,3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由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 31,000 \times (1+14.617745) \approx 76,315$ 股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数);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派息(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影响)

$P=P_0 - V = 30.26 \text{ 元} - 0.2923549 \text{ 元} = 29.9676451 \text{ 元}$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 1。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影响)

$P=P_0 - (1+n) = 29.9676451 \text{ 元} - (1+14.617745) \approx 12.173 \text{ 元}$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派息(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影响)

$P=P_0 - V = 12.173 \text{ 元} - 0.060000 \text{ 元} = 12.113 \text{ 元}$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8-006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实验室共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协议的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近日与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为高科”、“甲方”)共同签署了《先进储能与能量管理技术实验室共建协议》,双方为落实国家宏观战略部署,贯彻军民融合协同创新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双方在能源管理和先进储能领域的专业技术优势,着力集中地区优势产业优势力量,共建“先进储能与能量管理技术实验室”。

二、合作情况概述

名称: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63701599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311 号

法定代表人:庞国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9 月 30 日至 2060 年 0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机械、机电工程、机电设备、液压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生产、销售、智能屏蔽

门;能源装备及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产品销售、运营维护、技术服务;安全防范监控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电力工程施工;高速公路护栏板、立柱、防阻块托架、柱帽及配件的制造、销售。

三、合作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双方

甲方: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合作原则

1. 在遵守国家法律及各自行业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双方秉持“自愿、平等、共赢、发展”原则,建立合作关系。

2.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共同推进双方全面的技术、项目合作,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

3. 本协议生效后,经双方同意,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作目标

1. 建立互利互惠、共同开发基础上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立足领域内技术发展,与高层次人才培养,在基于能源互联系统的储能技术、新能源动力电池技术和储能与能量管理检测监测技术等方面进行合作,开展探索性、创新性的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研究,力争建立本技术领域具有

国内先进、省内领先水平开放式研究平台。

2. 加强学术交流,跟踪与分析国内外先进储能与能量管理技术领域最新发展态势和动态,积极开展多层次、全方位交流,使实验室成为高层次学术交流活动的重要基地。

3. 着重人才培养。在先进储能与能量管理技术领域的基础研究、科研等方面培养优秀的学术带头人和高素质的学术骨干,形成一支高水平的科研队伍,一个聚集和培养优秀人才的重要基地。

4. 促进技术创新。提出促进学科发展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技术,在提高先进储能与能量管理技术领域基础科研能力和理论水平的同时,将实验室建设成为储能技术与能量管理领域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

5. 引领行业发展。突破先进储能与能量管理的关键技术,完善储能与能量管理理论体系,为先进储能与能量管理技术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技术储备,从而推动本领域技术进步和发展。

(四) 知识产权

1. 在双方合作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开发等工作过程中,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按双方的贡献友好协商确定,原则上,由双方共同攻关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一方独立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单方所有。

2.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许可,均无权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建立公司和海为高科的合作关系,借助双方各自的资源、技术优势,促进双方在新能源动力驱动、储能与能量管理以及检测检测技术等领域的业务合作,有利于增强双方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目标。

2.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8 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需视后续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对海为高科产生依赖性,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合同后生效,具体合作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程度暂不能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先进储能与能量管理技术实验室共建协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8-058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 2018 年 7 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份 1,252,297,867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41,026,000 股,以上持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

的 16.970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36,868,800 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0.4838%。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名称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1-7 月		2018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896,265,960.38	358,212,325.42	6,053,127,817.29	2,553,530,518.12	75,232,703,427.56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89,948,					